

海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规〔2023〕1号

海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制定海伦市城市管道天然气(CNG) 价格标准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海伦市中瑞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制定城市管道天然气价格标准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黑龙江省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在对我市城市管道天然气（CNG）进行成本监审及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海伦市制定城市管道天然气（CNG）价格标准通知如下：

一、城市管道天然气（CNG）价格标准

1. 海伦市城市管道天然气 (CNG) 居民价格 4.10 元/立方米。
2. 海伦市城市管道天然气 (CNG) 非居民价格 4.50 元/立方米。
3. 低保户、特困人员可享受城市管道天然气 (CNG) 居民价格减免 5% 的优惠待遇。

二、明确有关事项

1. 以上价格为到户价格, 燃气公司要按用户实际计量收取费用;
2. 对城市低保户、特困人员实行优惠政策, 用户可凭低保证、特困证进行结算;
3. 依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放开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规〔2018〕2号)第一项规定“放开车用气销售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 如车用天然气也使用 (CNG), 车用气不执行此价格;
4. 此标准自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执行。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发展改革部门要宣传讲解相关价格政策解读, 提升广大群众对价格政策的知晓率, 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价格环境。
2. 城市管道天然气 (CNG) 价格标准制定后, 要按本文件规定标准实施, 不可变项涨价。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罚工作。
3. 住建部门加强天然气行业管理, 进一步提升服务和质量,

打造城市新形象。

特此通知。

